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21號

原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榆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再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6號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嗣後撤回起訴，本件因之終結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驗無

01 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9,
02 7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6,839
03 元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扣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
04 預納之裁判費2,000元及因撤回起訴得退還之裁判費3分之2
05 即17,893元後，經核算後原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,946
06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原告應向本
07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